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4 月 10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自治行政業務：</p> <p>一、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p> <p>二、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p> <p>人口政策業務：</p> <p>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p>				
重要成果	<p>一、101 年度 3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4,870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4,424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446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p> <p>以「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5,927 件佔【40%】；「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4,113 件佔【28%】等 2 項為前 2 名。</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p> <p>以環保局 9,972 件佔【67%】及新工處 1,762 件【12%】等 2 單位最多。</p> <p>二、「區里發展座談會」部分：</p> <p>(一)去(100)年度區里發展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D 級)計 35 案佔 10.54%，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佔 89.46%，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D 級案件計 61 案，可執行案件計 236 案，提案列 A 級計 110 案佔可執行案數 46.6%，B、C 級合計 126 案佔可執行案數 53.4%。</p> <p>(二) 101 年度區里發展座談會第 1 場由大安區公所於 2 月 22 日辦理會前會完畢，計提案 23 件，3 月 20 日由市長主持正式會，會中臨時提案 17 案，合計提案 40 案。第 2 場由大同區公所於 3 月 30 日辦理會前會完畢，計提案 12 件，正式會暫訂 4 月底舉辦。</p>				

三、城鄉交流活動：

- (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至今，本局及各區公所已進行交流活動之鄉（鎮、市、區）數目總計 234 個，目前尚有 122 個鄉（鎮、市、區）未進行交流，今(101)年度將持續辦理交流活動，各區公所 101 年規劃交流之鄉鎮市(區)公所共計 34 個（曾交流過 12 個、未曾交流過 22 個）。
- (二)士林區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4、15 日參訪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75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135 次。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00 年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信義區永春公園、中山區興安公園、下埤公園、中正區南陽公園、大同區歸綏公園、萬華區福星公園、南港區舊莊公園、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其中萬華區福星里公園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101 年 3 月 10 日申報開工，內湖麗山 6 號公園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決標，其餘各案仍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1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01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案公園規劃計畫，入選 11 座公園，南港區南興公園、信義區三興公園、士林區至德園、大同區大龍公園、文山區萬芳 14 號公園、大安區瑞安公園等 6 座公園現辦理評審作業中；另信義黎富公園、中正區文光公園、內湖區港華 1、2 號公園、福壽公園等 4 案公園現正辦理第 2 次徵求企劃書事宜。

三、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一)101 年度辦理松山等 7 區 22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二)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1,070 萬元（修繕案 910 萬元；新建案 160 萬元）。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101年3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1,282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5萬6,978人次。

宗教禮俗業務：

一、本市12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1年1至3月份止計有163位律師共提供4,361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110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112件。

二、101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1年2月7日至101年12月13日止每週二、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

三、101年1至3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176.84公噸。

四、101年度臺北市宗教團體會計、業務暨負責人研習會於101年3月26至28日假本市大安區公所10樓大禮堂辦理，共計有宗教團體代表344人出席參加。

五、101年3月23日假典華旗艦館辦理「2012臺北燈節」感恩餐會。

六、101年春祭烈士入祀活動於3月29日假本市忠烈祠(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130號)圓滿完成入祀儀式。此次計有13位國軍官兵入祀(故龐子偉上尉、故苟雲森中將、故張雯澤中將、故馮應本中將、故陳榮堂少將、故陳清琪少將、故常啟宇少將、故朱世祺上校、故李明典中校、故張胡繩上尉、故徐坤錦上尉、故呂理河中尉、故何功輝上士)，入祀儀式由郝市長親自主祭，國防部高華柱部長夫人謝又園女士並特別代表部長出席擔任陪祭官向遺屬致意。

戶籍行政業務：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51個機關，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二、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於101年4月5日提供本局網站「統計資料網頁」內容，更新101年3月統計數：各區人口數及戶數、各區遷入人口數、各區遷出人口數、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

三、推動「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送至民眾手中。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1年2月29日止，總共送達38萬6,916件。

	<p>四、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3 月共計受理 1 萬 4,110 件護照「人別確認」案件。</p> <p>人口政策業務：</p> <p>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 年 2 月 26 日）及萬華區（95 年 6 月 11 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 9 萬 3,084 人次（南港區：4 萬 3,187 人次；101 年 3 月份使用率為 90.74%，萬華區：4 萬 9,897 人次；101 年 3 月份使用率為 92.86%）。</p> <p>二、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本局 101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 24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 5 班（包括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3 班）、閩南語研習班 4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班（包括越、印、泰）4 班、電腦班 5 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 6 班。目前已開課的有：松山區公所印語班、信義區公所大陸學員班、內湖區公所電腦班、北投區公所閩南語研習班、本局自行辦理新移民歌唱學閩南語班。已結業的有：萬華區公所閩南語班、中山區公所指甲彩繪班及新移民歌唱學閩南語班。</p> <p>三、10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準歸化計有 67 件，歸化計有 70 件。</p> <p>四、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 1、4、7、11 月辦理，本局於 100 年 9 月起擴大每月 15 日辦理 1 次，101 年度至 3 月 15 日底，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22 人，其中參加筆試者 12 人、口試者 10 人，缺考 1 人，測試通過者 21 人。</p> <p>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101 年 1-3 月共計核定 6,190 件。</p> <p>六、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1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p> <p>七、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府第 3 屆第 2 次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p> <p>二、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p>					

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 三、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緊急應變劇本）與計畫，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 四、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進而提升市容品質。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出席層級、執行率。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 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六、宗教刊物編製。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辦理聯合成年禮、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
- 九、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香枝紙錢減量」。
- 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人口政策業務：

預定 101 年 4 月份建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單一窗口，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辦理出生登記併同申請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